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術發展，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，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，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，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。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，統稱「暨大講座」，其他講座（由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贊助之講座）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本校商定之，並由捐款者與本校另訂合約。
- 第三條 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，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，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：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。
 - 三、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。
- 第四條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獎助之「暨大講座」頒與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，其金額分配如下：
- 一、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（以不超過全年獎助金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）。
 - 二、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、業務費、旅運費、設備費等。
- 由其他捐款支應者其獎助金之用途由捐助者與本校商定之。
- 第五條 暨大講座期間最長三年，有關任期、獎助金額及權責，另於聘函中明訂。其他講座之任期、獎助金額及其他權責等，依本校與捐助者之約定，另於聘函中明訂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，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。依本辦法

聘任之校外講座，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本校與講座商定。

第七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審議委員會，負責評審講座主持人之提聘案。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，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八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。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（所）或院推薦之。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，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